

证券代码: 300499

证券简称: 高澜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1-038

转债代码: 123084

转债简称: 高澜转债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3月30日，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,296,699.87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,129,669.99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19,349,101.76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11,507,444.67元。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回购股份的资金需求，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积极拓展，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

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和投资者的长远利益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9年—2021年）》的相关规定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2021年度的发展规划及流动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31日